



附件一

### 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

項目	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
一	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。
二	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。
三	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須本人處理。
四	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；或出國（境）日期正值召集期間，於下達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（境）行程，不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。
五	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。
六	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。
七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上課期間。
八	現職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移民事務人員。
九	遭遇天然災害、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，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，正值重建期間。
十	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，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，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。 (二)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，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。 (三)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，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。 (四) 配偶於服役中。
十一	因參加考試、訓練、講習或工作因素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，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，將影響其工作權益。 (二)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、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，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。 (三) 擔任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幹部，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。 (四) 具原住民族身分，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。 (五)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（任）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	<p>(六)經常僱用員工數於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，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，致生影響營運之虞，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當次召集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</p> <p>(七)具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身分，於國家運動代表隊培訓或比賽期間。</p>
十二	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。